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综合商业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庞建军、张志兵、张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95% 的份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庞建军、张志兵、张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